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年1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1年3月1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2021年4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

			案》； 1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1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1年4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2021年5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1年8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2021年9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拟收购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9	2021年10月2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	2021年12月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且金额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

作用。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2 年度，监事会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忠实履行职责，拓展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和作用，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